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39/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10/00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2年3月28日(星期四)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黃福來先生

消防處消防總長(消防安全)
李志翀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樓宇改善及支援)
林達華先生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防火規格)
何湛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1(防火規格)
蔣志文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元新先生

政府律師
陳美芬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
陳國衛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女士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下列事項作出回應 ——

- (a) 考慮是否有需要將條例草案第7(4)條中的“或”字以“及”字取代；
- (b) 考慮是否有必要保留條例草案第8(1)(b)條，該條文訂明“有關的擁有人須(如該擁有人並非佔用人，則該擁有人及佔用人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a)段的任何規定獲得遵從”；若有必要，檢討條例草案第9條所訂違反第8(1)(b)條的刑罰是否與有關罪行相稱；
- (c) 說明為何在條例草案第12及13條中對終止禁止令的效力的提述採用“撤銷”及“解除”兩個不同用辭；及
- (d) 研究條例草案第13條所訂有關授權擁有人或佔用人向區域法院申請將禁止令撤銷的安排，在《建築物條例》中是否亦有相若安排。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2年4月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5月14日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3月28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 - 0225	主席	致歡迎辭	
0226 - 0255	余若薇議員	會否為實施第7(5)條制定附屬法例	
0256 - 0345	政府當局	同上	
0346 - 0438	余若薇議員	應否向擁有人及佔用人均送達禁止令	
0439 - 0455	助理法律顧問2	同上	
0456 - 0505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506 - 0514	助理法律顧問2	同上	
0515 - 0542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543 - 0556	主席	同上	
0557 - 0656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657 - 0738	政府當局	同上	
0739 - 0753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754 - 0808	政府當局	同上	
0809 - 0823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824 - 0840	主席	同上	
0841 - 0907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會考慮是否需要將第7(4)條中的“或”字以“及”字取代	✓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908 - 0951	主席	第7條會否授權執行當局就建築物申請禁止令，而無須理會該建築物是否只有一名擁有人還是一名以上的擁有人或佔用人	
0952 - 1008	政府當局	同上	
1009 - 1055	主席	同上	
1056 - 1129	政府當局	同上	
1130 - 1222	助理法律顧問2	同上	
1223 - 1316	政府當局	同上	
1317 - 1350	主席	政府當局何時會回應在以往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1351 - 1402	政府當局	同上	
1403 - 1414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應提供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供委員考慮	
1415 - 1447	主席	第8條 —— 禁止令的效力	
1448 - 1549	余若薇議員	是否有必要保留第8(1)(b)條	
1550 - 1632	政府當局	同上	
1633 - 1651	余若薇議員	同上	
1652 - 1751	政府當局	同上	
1752 - 1838	主席	同上	
1839 - 1924	石禮謙議員	同上	
1925 - 1935	主席	同上	
1936 - 2151	政府當局	同上	
2152 - 2312	蔡素玉議員	同上	
2313 - 2432	余若薇議員	同上	
2433 - 2542	主席	同上	
2543 - 2828	政府當局	同上	
2829 - 2935	蔡素玉議員	同上	
2936 - 3058	政府當局	同上	
3059 - 3159	主席	同上	
3200 - 3249	助理法律顧問2	第9條所訂違反第8(1)(b)條的刑罰是否與有關罪行相稱	
3250 - 3318	主席	同上	
3319 - 3515	政府當局	同上	
3516 - 3629	蔡素玉議員	同上	
3630 - 3823	余若薇議員	同上	
3824 - 3919	主席	同上	
3920 - 4019	政府當局	同上	
4020 - 4042	主席	同上	
4043 - 4208	政府當局	同上	
4209 - 4314	蔡素玉議員	同上	
4315 - 4416	石禮謙議員	同上	
4417 - 4452	蔡素玉議員	同上	
4453 - 4611	政府當局	同上	
4612 - 4714	蔡素玉議員	同上	
4715 - 4720	政府當局	同上	
4721 - 4831	主席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4832 - 4842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會考慮是否有必要保留第8(1)(b)條；如有必要，會檢討第9條所訂違反第8(1)(b)條的刑罰是否與有關罪行相稱	✓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4843 - 4936	余若薇議員	重申其對第8(1)(b)條可能對擁有人及佔用人有欠公允的關注	
4937 - 5109	政府當局	重申擁有人及佔用人只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第8(1)(a)條的任何規定獲得遵從	
5110 - 5242	余若薇議員	關注到第8(1)(b)並非只須遵從一次，擁有人或佔用人須在禁止令生效的整段期間確保第8(1)(a)條的任何規定都獲得遵從	
5243 - 5412	劉炳章議員	擁有人或佔用人已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遵從第8(1)(b)條的任何規定後，政府當局應向擁有人或佔用人發出指示，說明禁止令生效期間如何確保第8(1)(b)條的任何規定均獲遵從	
5413 - 5612	主席	對劉議員的建議持保留意見	
5613 - 5709	劉炳章議員	重覆其建議	
5710 - 5747	政府當局	重申政府當局會考慮是否有必要保留第8(1)(b)條；如有必要，會檢討第9條所訂違反第8(1)(b)條的刑罰是否與有關罪行相稱	
5748 - 5817	主席	因在場委員不足法定人數而暫停會議	
5818 - 010323	(暫停會議)		
010324 - 010401	主席	如何向擁有人或佔用人送達禁止令	
010402 - 010514	政府當局	請委員參考第10及23條	
010515 - 010541	主席	第9條 —— 與違反禁止令有關的罪行	
010542 - 010637	劉炳章議員	第9條所訂刑罰是否與有關罪行相稱，該等刑罰又是否與相關法例的刑罰一致	
010638 - 010752	政府當局	同上	
010753 - 010809	劉炳章議員	同上	
010810 - 010857	政府當局	同上	
010858 - 010923	劉炳章議員	同上	
010924 - 010950	政府當局	同上	
010951 - 010957	劉炳章議員	同上	
010958 - 011001	政府當局	同上	
011002 - 011041	主席	同上	
011042 - 011052	劉炳章議員	同上	
011053 - 011100	主席	認為第9條所訂刑罰可以接受，但對於違反第8(1)(b)條的刑罰則持保留意見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101 - 011106	劉炳章議員	仍認為刑罰過於嚴苛，尤其是當事人可就該項違反持續的每日(不足一日亦作一日計算)另處罰款\$25,000	
011107 - 011130	政府當局	指出當局只在當事人被定罪後才對其施加有關刑罰，而所訂刑罰亦只為法庭可宣告的最高刑罰	
011131 - 011206	何鍾泰議員	認為第9條所訂刑罰可以接受，但希望有關刑罰與《建築物條例》及《消防條例》等相關法例所訂的刑罰一致	
011207 - 011307	主席	第10條 —— 禁止令的副本須張貼於受影響的建築物或建築物部分入口 第10(3)條所指有關“無合法權限”移走、污損或以其他方式干擾禁止令的副本的意思	
011308 - 011429	政府當局	同上	
011430 - 011435	主席	會獲派執行第10(3)條的政府部門為何	
011436 - 011459	政府當局	請委員參考第15條	
011500 - 011600	劉炳章議員	第10(2)及(3)條的立法精神互相矛盾	
011601 - 011703	政府當局	同上	
011704 - 011737	劉炳章議員	同上	
011738 - 011938	政府當局	同上	
011939 - 012035	劉炳章議員	建議在第10(2)條加入條文，訂明如有關的執行當局已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遵從第10(1)條，則第10(1)條不獲遵從亦不會使禁止令失效	
012036 - 012116	政府當局	回應劉議員的建議	
012117 - 012232	劉炳章議員	重申其建議	
012233 - 012355	政府當局	解釋第10(2)條的用意，並表示有可能有關的執行當局無法把禁止令張貼於建築物內的當眼地方	
012356 - 012620	劉炳章議員	若禁止令不能送達擁有人或佔用人，又不能於建築物內的當眼地方張貼，禁止令有何效用	
012621 - 012651	政府當局	同上	
012652 - 012712	劉炳章議員	同上	
012713 - 012730	主席	同上	
012731 - 012909	政府當局	同上	
012910 - 012946	劉炳章議員	同上	
012947 - 013030	政府當局	同上	
013031 - 013118	主席	第11條 —— 將任何人逐離建築物等的權力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3119 - 013139	政府當局	同上	
013140 - 013225	主席	同上	
013226 - 013328	政府當局	同上	
013329 - 013349	主席	第12條 —— 建築物的擁有人或佔用人可請求發出符合安全證明書	
013350 - 013424	余若薇議員	第12(2)條中“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一詞所指的時限	
013425 - 013610	政府當局	同上	
013611 - 013710	何鍾泰議員	在第10(4)條中使用“盡快”及“盡量”字眼的理據	
013711 - 013823	政府當局	同上	
013824 - 013849	何鍾泰議員	同上	
013850 - 013918	政府當局	同上	
013919 - 013937	何鍾泰議員	同上	
013938 - 013953	主席	同上	
013954 - 013959	何鍾泰議員	同上	
014000 - 014053	政府當局	同上	
014054 - 014139	何鍾泰議員	第12(2)及13(1)(b)條的關係	
014140 - 014357	政府當局	同上	
014358 - 014429	何鍾泰議員	同上	
014430 - 014634	余若薇議員	在終止禁止令的效力方面，交替使用“撤銷”及“解除”等用辭的理由；以及在第13(3)條中以“已獲遵從”作為“have been complied with”的相對中文用辭是否恰當	
014635 - 014756	政府當局	同上	
014757 - 014837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4838 - 014926	政府當局	同上	
014927 - 015047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5048 - 015056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會說明在終止禁止令的效力方面，使用“撤銷”及“解除”兩個不同用辭的理由	✓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5057 - 015105	主席	在第13(3)條中以“已獲遵從”作為“have been complied with”的相對中文用辭是否恰當	
015106 - 015132	政府當局	同上	
015133 - 015200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5201 - 015207	助理法律顧問2	同上	
015208 - 015221	余若薇議員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5222 - 015245	政府當局	同上	
015246 - 015340	主席	擁有人或佔用人為何要向區域法院申請將禁止令撤銷	
015341 - 015407	何鍾泰議員	同上	
015408 - 015443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答允研究第13條所訂有關授權擁有人或佔用人向區域法院申請將禁止令撤銷的安排，在《建築物條例》中是否亦有相若安排	✓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5444 - 015535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015536 - 015537	劉炳章議員	同上	
015538 - 015546	主席	同上	
015547 - 015555	政府當局	同上	
015556 - 015610	主席	同上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5月14日